

# 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第十六届年会暨“大变局下欧洲法的转型”研讨会综述

赵 青

2023年6月3日,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第十六届年会暨“大变局下欧洲法的转型”研讨会在同济大学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主办,同济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法学会欧盟法研究会承办。来自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全国30多家高校与科研院所的近百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在开幕式致辞环节,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教授指出,本次年会的议题是关涉中欧关系的重要理论问题,因此,会议将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同时,承办本届年会也是同济大学法学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上海市关于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求的重要举措。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欧盟法研究所所长张彤教授在开幕式致辞中强调,欧洲法律研究是欧洲研究的

重要组成部分,在对欧关系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期待通过本次年会搭建中欧学术交流的渠道和平台,为国家的对外战略助力,积极引导欧方采取符合欧洲利益的、理性的对华政策;欧洲法律研究分会还希望本次年会能够大力推动欧洲法学科建设和涉外涉欧法治人才的培养,为国家培养熟知、善用欧洲法的复合型的高级人才。

会上,专家学者们深入讨论了欧洲法所面临的“变局”,并从欧洲的数字治理、欧洲经贸法与可持续发展规则的互动、欧洲竞争法的现代化三个角度对欧洲法的转型进行了研判,并对中国的因应之策提出了建议。

## 一 欧洲的数字治理

为应对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欧洲各国纷纷对国内法进行改革。这些国家或通过修改已有民法、经济法规范的途径,或通过制定专门的部门法的方法,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应对数据经营和交易对现有法律秩序的挑战。张彤教授从数字内容产品交易的角度对欧盟数字交易规则进行了分析。她强调,欧盟数字内容产品交

易规范的立法目的在于为欧盟构建单一数字市场交易规则,并为欧盟消费者的保护提供统一规则。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金晶副教授则聚焦于欧盟数据指令在德国的具体转化。她认为,德国已经改变了传统民法典的规则,使这些规则变为数字产品的交易规则,并形成针对数字产品的瑕疵担保规则。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张晨阳助理研究员指出,欧盟虽然制定了数据的交易规则,但不承认数据所有权。以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为代表的欧洲数据法学学者认为,数据所有权会形成壁垒而阻碍数据的可获得性,因为所有权相当于授予对数据使用的专有垄断权,可能导致数据市场的扭曲。

除了适用于平等主体间的交易规则,学者们也探讨了欧盟对数据的市场监管规则。同济大学法学院刘颖副教授指出,欧盟通过《数字服务法》,建立了全面的分级监管模式,实现了从“责任体系”向“监管体系”为主的规则范式转变。目前,中国仍然对数字市场采用“责任体系”的传统监管模式。因此,他建议,中国应适时借鉴欧盟《数字服务法》,在监管理念、监管模式、监管方式上做出改变。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朱悦助理研究员更为关注欧盟数字市场监管法律的制定过程,他通过“守门人”界定、公平实践和暗黑模式的实例验证过程视角理论对欧盟数字立法研究的价值,认为过程视角理论既有助于厘清概念界定和规则表述所蕴含的价值权衡,又有助于更加准确地解释适用法律和展开比较研究。

另外,平衡数据流动和数据安全是数据市场监管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魏怡然副教授指出,欧盟建立在强化信息控制基础上的新兴安全治理模式改变了相关法律领域中的权力,突破了不同法律部门间的界限。这一做法会破坏原有的数据保护机制,打破执法权力与数据保护之间的平衡。此外,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姜冯安副教授在分析了《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的充分性决定草案》后,对中国完善跨境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提出了建议。他认为,中国应考虑基于平衡方法的数据治理制度,这一制度可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先行实验,然后考虑制定覆盖全国的规则。中国可以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并积极参加《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

## 二 欧洲经贸法与可持续发展规则的互动

随着时代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由一种法的价值转化为法律规范。同时,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不断扩展,囊括环境、劳工保护等内容。欧洲的经贸法律越来越多地纳入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规范。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欧盟法研究室主任叶斌副研究员将这种欧洲经贸法的转向归因于欧盟的权利经济构想。在权利经济视阈下,欧盟不仅将权利作为一种内嵌的价值,而且赋予其商品要素的属性,达不到标准的商品被间接地排除出供应链。欧盟在基本权利的公法

机制之外,引入新型的私人执行机制,而这种机制由于供应链本身的国际性和溢出而产生域外效应。他认为,尽管权利经济转向反映了一种生活方式或美好愿望,但以权利经济为基础的立法会增加公司合规成本与合理性赤字,缩减成员国转化欧盟法律的自由裁量空间,造成法律和事实上的歧视。上海社会科学院生态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周伟铎助理研究员对于欧盟经贸领域可持续性发展立法的原因有不同的观点。他以欧盟的气候政策为例,认为欧盟将气候政策法制化是为了维持战略竞争优势,以提高能源供应链领域的安全,同时有效平衡产业链领域的开放和安全。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蔺捷教授分析了欧盟最新出台的碳边境调节机制。她认为,欧盟希望借此限制碳泄漏,防止本土产业竞争力下降,提升其气候治理话语权。欧盟是中国碳密集型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其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实施势必对中欧进出口贸易带来一定影响。同时,这标志着以碳为标的气候贸易新规则正在形成。中国在全面了解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立法的出台背景、法律效力及具体实施等内容的基础上,应尝试从法治角度探寻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路径和举措。

上海市法学会欧盟法研究会秘书长、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张皎老师就中欧投资协定中的可持续发展章节进行发言。她通过对投资协定发展趋势的考察,认为在投资协定中纳入可持续发展规范已成为晚近新趋势,中国还需在投资协定的谈判和缔结中积极考虑可持续发

展规范的意义。

### 三 欧洲竞争法的现代化

为应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欧盟加强了对市场竞争的规制。其规制重点是限制外国政府介入欧盟市场交易。从表面上看,这种规制改革促进了欧盟市场的公平竞争;从更深层次来看,欧盟的目的是保障其内部的供应链安全。

多位学者关注了欧盟最新的补贴规则。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刘雪红副教授的分析集中于《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议》。她指出,该协议的补贴规则明确界定了“补贴”的含义和适用范围,对不同的补贴进行类型化区分,还设计了系统的救济措施。《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议》中的补贴规则有三大价值:第一,尊重市场、规制补贴之弊;第二,公平竞争;第三,保留政策空间同时规范权力的运作。该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际补贴新规制的趋势。西北政法大学华雨婷老师对欧盟补贴规则的影响有着不同的看法。她以欧盟《外国补贴条例》为例,指出欧盟是针对以国有企业为导向的国家制定跨境补贴规则,这种做法弱化了专向性审查对可诉性补贴的筛选功能,也与补贴与反补贴的多边纪律的经济学假设不符。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苏雪霁博士后也围绕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做了发言。她认为,这一条例偏离了欧盟国家援助法,可能会给外国投资者带来更重的程序和实质负担,使欧盟难以践行其确保公平竞争的承诺。

另有学者分析了欧盟对外国国有企业的投

资规制。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殷维副教授从《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关键条款中包含的国有企业规定出发,发现《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定义了“涵盖实体”,并履行了按照商业考虑行事、避免歧视待遇和确保透明度的要求。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程保志副研究员从中远集团入股汉堡港的实例出发,围绕该收购案在德国政界学界的争论,针对中欧港口经济合作,提出要**加强战略沟通及协调,消减相关项目合作的政治风险;呼吁欧洲做到真正的“战略自主”,减轻第三方因素对中欧战略合作的负面影响;中国企业应加强相关合规性审查并善于运用涉外法治手段维护本国根本权益等对策建议。**

针对供应链安全问题,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副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龚向前教授指出,目前西方国家面临平衡经济发展和供应链安全的矛盾,因此欧洲国家通过出台《供应链法》,试图平衡经济发展与安全,

并主导全球公司治理。他进一步指出,在大国竞争与对抗加剧的百年大变局下,国际法可能会呈现“跨国法”和多边主义机制双向互动的**新趋势**。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杨国栋老师从理论上对欧盟通过法律实现一体化的路径做出了批判。他指出,欧盟法的一体化和政治权威分散化的复合格局是该路径的固有缺陷。这一缺陷在欧盟危机时期逐渐凸显出来并表现为欧洲一体化中政治系统和法律系统的紧张关系,又经由个案进入司法组织而转换为欧盟司法组织中成员国宪法法院和欧洲法院对抗的内部风险。通过修约方式确定欧盟法和成员国法的效力位阶、为欧盟法提供政治合法性支撑,才是这一缺陷的核心解决方案。

**(作者简介:**赵青,同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责任编辑:**宋晓敏)